

## 第十三屆實中盃國語文競賽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區學生語文能力，培養閱讀寫作習慣和參與活動的積極性，故舉辦本競賽活動。搭建一個落實語文訓練的平臺，期能提高同學們的寫作、口語以及書寫能力。

### 二、競賽說明：

1. 本活動分(一) 作文(二) 短講 (三) 古典詩 (四) 書法四組。
2. 每組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狀；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### 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5 月 31 日(週一)至 6 月 02 日(週三)

日期	項目	時間	地點
5 月 31 日(一)	作文	17:30-19:00	D101
6 月 01 日(二)	短講	12:10-13:00	D201
6 月 01 日(二)	古典詩	18:00-19:40	D201
6 月 02 日(三)	書法	17:30-18:30	D201

### 四、決選暨頒獎典禮：110/6/17(四) 時間：15:10~16:30 地點：D201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)

### 六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

### 七、競賽辦法：採一階段制；由應中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###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週四)晚上 11 點 59 分截止，請於線上指定表單填寫報名表。

### 九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作文：限時九十分鐘。
- (二) 短講：每人限五分鐘。
- (三) 古典詩：限時一百分鐘。

(四) 書法：限時六十分鐘。

## 十、競賽方式：

### (一) 作文：

競賽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全文以一千五百字為限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### (二) 短講：

以中文為演說語言，主題：針對國內外時，敘述並評論。可準備簡報，勿帶文字稿上台。

### (三) 古典詩：

競賽題目與韻目當場公佈，比賽體裁為七言絕句一首，比賽用紙、參考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### (四) 書法：

書體自選，一律使用傳統毛筆。毛筆及應用工具自備，宣紙（對開，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）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題目：「黃梅時節家家雨，青草池塘處處蛙。有約不來過夜半，閑敲棋子落燈花。」

（宋代·趙師秀〈約客〉）必須落款。

## 十一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 (一) 古典詩：

1. 平仄合格律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2. 內容與意境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用字與技巧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
### (二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### (三) 短講：

1. 敘述內容（組織、結構、論點……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- 2.表現技巧（如：肢體動作、道具運用、電腦影像……）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3.口語表達（咬字、聲調……）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4.舞臺臺風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5.時間：超過五分半鐘或不足四分半鐘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（由計分員統一扣分）

(四)書法：

- 1.字形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章面佈局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十二、**優勝獎勵**：(每組各取前三名)

- 第一名：獎金 3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獎金 2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獎金 1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**附則**：

(一)各組參賽者依照競賽日程規定時間前十分鐘開始報到。

(二)古典詩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1.古典詩一律以一百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2.古典詩創作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- 3.比賽現場會提供「平仄譜」、「韻字簡表」、「入聲字表」，故不可攜帶辭典書籍等其他雜物進場。
- 4.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三)作文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1.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2.作文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- 3.比賽時不可攜帶辭典書籍等其他雜物進場。
- 4.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四)短講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1.故事內容忠於原著，可適度調整故事結構。
- 2.比賽當日 12 點 10 分統一抽籤決定順序，12 點 15 分開始比賽。未能參與抽籤之競賽員，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3.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.四分半鐘時鈴響一次，五分鐘時鈴響二次，之後每半分鐘鈴響一次。

(五)書法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1.競賽時間各組均以六十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2.寫字一律限用毛筆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3.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以一份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不予評分。
- 4.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依規定扣分。
- 5.不得攜帶字帖或字典。

(六)各組入圍決選名單與頒獎典禮地點，將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公告，入圍者請於 6 月 17 日（四）15：10 出席頒獎典禮與講評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